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文件的通知

永川府发〔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有关规定，经清理，区政府决定对以下文件予以废止和修改：

一、废止

1.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川府发〔2020〕12号）

2.《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永川府办发〔2013〕142号）

3.《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5〕62号）

4.《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农业设施及地上种植物登记抵押融资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9〕56号）

5.《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0〕12号）

6.《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永川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3）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1〕49号）

7.《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产城景融合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2〕110号）

二、修改

（一）对《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茶山竹海片区重庆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发〔2022〕19号）文件作如下修改。

将“六、重点任务”中“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鼓励支持云岭茶业、雲尚茶业、水南茶茶业等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并给予政策和资金上的倾斜”修改为“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鼓励支持永川茶叶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并给予政策和资金上的倾斜”。

（二）对《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0〕97号）文件作如下修改。

1.将文件标题修改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重庆市永川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2.将第三十七条中“强化永川美食特产和永川美食菜单的线上推广工作。通过和大型网络平台的合作，例如大众点评网、微信、微博等媒体渠道，以及淘宝、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的合作，大力推广永川地方美食，塑造‘有滋有味･永川味道’的美食集聚地品牌”修改为“强化永川美食特产和永川美食菜单的线上推广工作。通过网络媒体平台或电商平台，大力推广永川地方美食，塑造‘有滋有味･永川味道’的美食集聚地品牌”；将第四十条中“发展旅行中间商：积极引导永川本地旅行社的发展，鼓励支持本地旅行社通过收购、控股等途径兼并其他旅行社或旅游企业，组建融旅行社、饭店、旅游汽车、旅游商品甚至旅游景区（点）为一体的旅游集团。引进品牌旅行社在永川开设分社，培育本土旅行社品牌，强化地接服务；在携程、同程、去哪儿、驴妈妈等线上平台推广销售永川旅游产品或者开设永川营销专栏；鼓励旅行社利用移动互联网建设直销平台”修改为：“发展旅行中间商：积极引导永川本地旅行社加强市场研究，拓展线上线下业务，规范化、品质化、品牌化发展”。

因机构改革，修改文件中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名称及职能职责发生变化的，本次未作相应调整，由机构改革后承接对应职能的单位继续履行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文件内容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